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50)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

成立

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

成員：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2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